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17-02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17/5/31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6	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26），其中包含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建议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限额内确定核数师薪酬。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于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两个月的整改期间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仍处于整改期间，且其已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而其整改结束后能否通过相关部门核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决定取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14 点整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审议《南京熊猫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7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8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更新）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更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更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南京熊猫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审议《南京熊猫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